附件6

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（一）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，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，具体定义为：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，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。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，按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 册。

2.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。

（三）所称“Ⅰ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(含国防专利)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 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(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 年的知识产权) 。

（四）所称“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，其中专利限G20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 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2.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3.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4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（五）所称“Ⅱ类知识产权”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 著作权 (不含商标) 、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 或外观设计专利 (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) 。

（六）所称“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”是指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(网址： <http://caii-sme.indusforce.com/#/Selftest)。>

（七）所称“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 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”是指产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工程质量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。

（八）所称“ 股权融资”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，以增资扩股(出让股权不超过30%) 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，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。

（九）所称“合格机构投资者”是指符合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)或者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5号)相关规定，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。

（十）所称“主导产品”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 重要作用，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%。

（十一）所称“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%以上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”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。

（十二）所称“省级科技奖励”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;“国家级科技奖励”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 ，以及国防科技奖。

（十三）如无特殊说明，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包括本数;所称的“超过”，不包括本数。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，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，按高分计算得。

（十四）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

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= (企业上一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增长率+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)/2。

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= (企业上一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总额-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) /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\*100%。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。

（十五）所称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：//www.gsxt.gov.cn )查询结果为准;所称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信用中国(http//www.creditchina.gov.cn )查询结果为准。

（十六）所称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、5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。

（十七）《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6条新兴产业链包括：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绿色环保等。

（十八）工业增加值率=（工业增加值 /工业总产值）\*100%。